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10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1588号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明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伏俊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 1.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议案 2.00 为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议案 3.00 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请于2023年12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临平区望梅路1588号，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15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71-88771111

联系人：金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66”，投票简称为“兴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明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票	
3.02	选举伏俊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票	

委托人签字（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